

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020”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杰

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关于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66.66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9,088,863.1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80,507.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448,026.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0日对光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及股本变更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5]第3128号)。

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四、其他事项
无。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本人持有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要约收购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二、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要约收购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市场变化、后续实施交易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3月6日,LIAN SGP收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5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君弘钱江二十七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持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4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君弘钱江二十七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股
减持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不超过36个月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三)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二、已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Includes data for 1. 中国工商银行, 2. 招商银行, 3. 中信银行.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本人持有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自公告之日起,本人持有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本人持有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自公告之日起,本人持有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得减持。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07月18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负责人为钟建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人员为2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6人4。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议案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程序
(三)议案表决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议案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程序
(三)议案表决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药股份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议案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程序
(三)议案表决情况